附件1

昆明市官渡区社会组织2021年度检查

事项须知

一、年度检查的对象范围

2021年12月31日前经官渡区民政局批准登记的社会团体及2021年6月30日前经官渡区民政局批准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

二、年度检查时间及填报程序

社会组织应当于2021年7月10日前按照如下程序和要求完成年检材料填写和报送等相关工作。

（一）网上填报年度工作报告书

**1.社会团体**

2022年4月11日起，请访问“云南省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ynshzz.com](http://www.ynshzz.com/)）——点登录——选择法人用户登录，输入用户名和密码登陆（密码忘记的需要点忘记密码进行重新设置密码进行登陆）——点击“网上年检”——认真阅读年度检查填报须知——勾选“我已仔细阅读年检填报须知”——点击“已阅并承诺”按钮——1.在线填写《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报告书（2021年度）》表单，其中涉及主办、协办、参加国际活动、接收境外捐赠的社会团体还需上传专项总结报告（格式word、pdf）。2.上传在换届期审计、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上一年度年检、年度抽查审计等发现问题的整改报告或登记机关根据年检工作需要，要求提交的有关事项说明或必要的补充材料。3.对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团体，应当如实填写举办公益慈善活动情况，并上传和报送《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为持续减轻社会组织负担，其他社会团体不要求提交《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各单位按要求填报表单、上传电子材料后，若点击“暂存”按钮，可修改数据；若点击“提交”按钮，进入预审，不可修改。预审若反馈“补正”，各单位根据提出的补正要求，对上传的信息补正后，重新“提交”。

**2.民办非企业单位**

2022年4月11日起，请访问“云南省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ynshzz.com](http://www.ynshzz.com/)）——点登录——选择法人用户登录，输入用户名和密码登陆（密码忘记的需要点忘记密码进行重新设置密码进行登陆）——点击“网上年检”——认真阅读年度检查填报须知——勾选“我已仔细阅读年检填报须知”——点击“已阅并承诺”按钮——在线填写《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报告书（2021年度）》表单；上传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副本、有前置许可审批的《执业许可证书》正、副本及附页（格式pdf）；以及登记机关要求提交的有关事项的说明或必要的补充材料。各单位按要求填报表单、上传电子材料后，若点击“暂存”按钮，可修改数据，若点击“提交”按钮，进入预审，不可修改。审核机关预审反馈“补正”，各单位根据反馈意见进行补正后，重新“提交”。

（二）准备年检纸质材料

社会团体完成网上填报《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报告书（2021年度）》《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报告书（2021年度）》并提交数据库后，登记管理机关（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党建工作机构）通过互联网对各社会组织填报的等材料进行预审，预审通过后报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加盖印章，出具年检意见后从新上传材料，已脱钩的行业协会商会或无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团体年检无初审环节。

（三）纸质材料报送

**1.社会团体**

各社会团体请将《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报告书（2021年度）》（原件一份）下载打印成A4大小纸质文本和其他应提交的材料，经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签字和加盖社会团体印章的年检材料；《社会团体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一份）；2022年度年检承诺书；门头照片以及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年检工作需要，要求提交的有关事项的说明或必要的补充材料, 于2022年7月11至9月30日前将年检材料直接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加盖年检章。**逾期未参加年检及年检通过后未加盖年检印章的，视同不按照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进行处理。**

**2.民办非企业单位**

各民办非企业单位请将《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报告书（2021年度）》（原件一份）下载打印成A4大小纸质文本和其他应提交的材料, 经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签字和加盖社会团体印章的年检材料，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原件一份）；《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和有前置许可的执业许可证书副本及副页（复印件各一份）；有主办、协办、参加国际活动、接收境外捐赠等涉外活动专项工作总结（原件一份）；2022年度年检承诺书；门头照片以及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年检工作需要，要求提交的有关事项的说明或必要的补充材料, 于2022年7月11至9月30日前将年检材料直接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加盖年检章。**逾期未参加年检及年检通过后未加盖年检印章的，视同不按照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进行处理。**

（四）区民政局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云南省社会组织年度检查暂行办法》等法规政策，对社会组织报送的年检材料进行审核，并结合抽查审计、实地检查和其他问题线索核实情况，综合研究确定社会组织2021年度年检结论。结论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社会组织在提交年检材料前，对存在的违规事项已经自查自纠、主动先行整改的，年检时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理。

1.社会组织内部管理规范，严格按照章程进行内部治理和开展活动，未发现存在违反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有关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年检结论确定为合格。

2.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情节较轻的，年检结论确定为基本合格；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年检结论确定为不合格：

（1）应建未建党组织的，或未将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写入章程的，或已建立党组织但未按规定开展活动的；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党员发生违纪违法行为的；

（2）2021年度未按照章程规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

（3）无特殊情况，未按照章程规定按期换届的；

（4）未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负责人超龄、超届任职的；

（5）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章程核准、负责人备案、印章备案的；

（6）2021年度未正常开展业务活动的；

（7）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设立或管理不符合规定的；

（8）会费标准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9）现有净资产低于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的；

（10）存在违法违规收费行为的，或违反规定筹集资金、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11）财务管理或资金、资产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

（12）违反规定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

（13）不具备法律规定社会团体法人基本条件的；

（14）年度工作报告书错报、漏报、瞒报的；

（15）未按时报送符合要求的年检材料的；

（16）拒不接受或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17）受到相关部门处理处罚的；

（18）未遵守非营利活动准则的；

（19）未完成上年度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20）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社会团体章程行为的。

**3.其他情形**

社会团体不得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不得危害国家的统一、安全和民族的团结，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如发现社会团体存在以上行为，年检结论不合格，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年检结论公开

社会团体年检结论将在云南省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通知公告”栏目分批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各社会团体及时关注。

（七）社会组织应在2022年9月30日前，持《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原件）到官渡区民政局加盖年检印鉴。逾期未加盖年检印鉴且无正当理由的，视同不按照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处理。

三、问题咨询及联系方式

社会组织年检技术咨询人： 赵老师18787101431

刘老师18082957257

社会事务管理科负责人及电话：杨老师 0871-67160635

地址：官渡区政务服务大厅二楼收养窗口/区民政局社会事务管理科1146办公室（官渡区云秀路2898号）。